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涉及建議向合資公司額外出資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向合資公司額外出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本公司擬作出建議額外出資。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建議額外出資。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成立及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已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自合資公司成立以來，其一直以汽車進口商身份於中國市場開展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因合資公司需要額外資本開展及拓展其業務，而合資公司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合資夥伴已表示，其將放棄認購及按其享有之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10%配額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擬作出建議額外出資及悉數認購合資公司100%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10上市，並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園林景觀設計、園林養護及綠化苗木種植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中國重慶市成立，獲發牌從事之業務為銷售汽車、汽車配件及汽車用品；汽車租賃（不包括汽車融資租賃、不得從事出租客運及道路客貨運輸經營）；國際貨運代理；貨物進出口；汽車信息諮詢（不包括限制項目）；汽車維修（須經審批的經營項目，取得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及代辦機動車登記、過戶及報廢手續，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六七年八月一日止為期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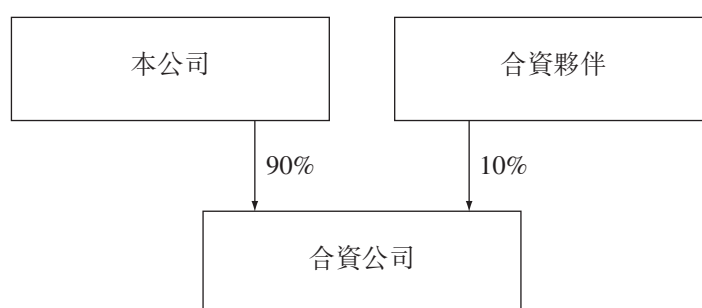
合資公司有三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一名由合資夥伴委任），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及合資夥伴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合資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之歐洲及日本中高檔越野型汽車領域，同時將該等汽車平行進口至中國。合資公司需要之額外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合資公司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中國整體進口汽車市場、合資公司專注之市場領域及合資公司進一步拓展其專注之中國市場領域之財務需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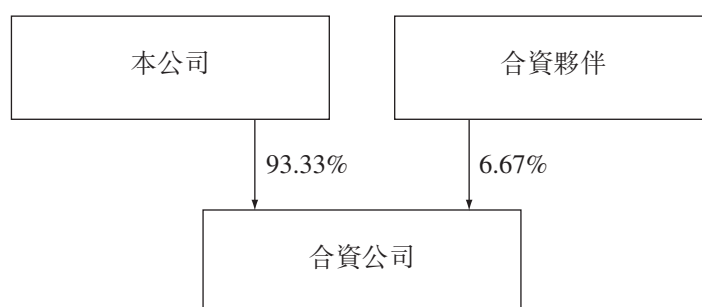
股權結構

以下為合資公司於完成建議額外出資前後之股權結構：

(i)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建議額外出資前：



(ii) 於完成建議額外出資後：



於完成建議額外出資後，合資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以下為合資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起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	(678)
除稅後淨虧損	(678)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99,321

作出建議額外出資之理由及其裨益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之汽車銷售業務之機會，中國市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鑑於與世界上其他發達市場（如美國）比較相對較低之人均汽車擁有量，其仍然存在龐大市場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合資公司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董事認為，建議額外出資（倘獲股東批准）將令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由90%進一步增加至93.33%及本公司向合資公司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將顯著增強合資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提高其於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市場之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以及(vi)在中國進行汽車貿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建議額外出資（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合資公司獲成立時向其創辦資本作出之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額外出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及建議額外出資詳情；(ii)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包括合資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前述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公司、合資夥伴及建議額外出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額外出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額外出資
- 「合資公司」 指 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建議額外出資」 指 本公司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60,450,000港元）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fortune.hk 供瀏覽。